

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专家及成员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18年7月4日 ; 会议地点: 临洮.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电话
专家组				
王毅	甘肃省环科院	高工	王毅	13919062255
马宁	甘肃省环科院	高工	马宁	1339344095
陈清	兰州浩华环评公司	工程师	陈清	18919991710
业主单位				
张天祥	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		张天祥	13993211398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林学敏	浙江瑞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学敏	18794203961
验收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				
马广生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马广生	1767832435
刘怀玉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刘怀玉	1308787958
其他				
张得强	县环保局	/	张得强	18159892158
李景坤	县环保局		李景坤	1529323982



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4日，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在临洮县主持召开了《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临洮县环境保护局、建设单位-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共10人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检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年开采量为40000m³，产品主要有砂子、石子，项目开采区面积为83400m²。

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于2014年11月28日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该项目的环境评价工作，于2015年1月编制了《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4月10日，临洮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的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临环评表[2015]14号，同意该工程的建设。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100万元，环评报告中的环保投资为20.5万元，项目实际投资为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5.5万元，项目实际投资与设计基本一致。

项目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并落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及相关资料查阅，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该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工程变更。



表 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中工程建设内容对照汇总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开采区：面积为 83400m ² ，标高为 1870m~1805m； 排土场：1 处，位于采取北侧，占地总计 8000m ² 砂石料加工场：面积为 1866.48m ² ，主要布置有料仓 1 个（浆切毛石结构）、振动筛 1 台、洗砂石 1 台；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休息区，位于加工场东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运输道路	主要是开采地到加工区之间的运输，为砂石道路	与环评一致
	砂子堆场	面积为 600m ² ，位于加工场北侧；	与环评一致
	豆石堆场	面积为 400m ² ，位于加工场南侧；	与环评一致
	石子堆场	面积为 300m ² ，位于加工场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本项目供电由中铺镇变电站输出；给水为砂场租用的大石头村水井。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开采结束后对开采区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加工场设沉淀水池 3 个，总容积为 400m ³ ，混凝土结构，水池之间设置溢流孔；设置污泥储存场，占地面积 200m ² ，设置拦渣墙，墙高 1 米，设置在沉淀池西侧；开采区设置排土场，8000m ² 设于采区北侧，堆放表层土和弃渣。		与环评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

加工场设沉淀水池 3 个，总容积为 400m³，混凝土结构，水池之间设置溢流孔。砂石料清洗产生废水及水洗砂堆置过程产生的淋控水均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设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生活污水不外排。

（二）废气处理设施

企业配备洒水车对采区进行洒水抑尘；筛分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坑的阻挡，同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减速慢行，控制粉尘；排土场进行洒水抑尘。

（三）噪声

运输噪声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平整路面等措施进行控制；振动筛等设备噪声安装基础减震，结合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物

表层土和弃渣堆放在排土场，待采矿结束后用于矿区生态恢复；沉淀池污泥前期堆存在污泥转运场，后期清掏运至开采区采坑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往



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矿山为露天开采，存在引起滑坡、泥石流灾害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设置专门人员对开采范围地表进行观测巡查；及时清除采场周边危石，周围设置挡土墙及护坡；对沉陷区进行填充、种植；在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区段设置警示标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边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334\text{mg}/\text{m}^3\sim 0.48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废水治理设施调查

砂石料清洗产生废水及水洗砂堆置过程产生的淋控水均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职工日常生活产生废水集中收集泼洒抑尘，不外排。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依据验收报告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3.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 $44.6\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采场表层土、弃渣用于矿区生态恢复；沉淀池污泥用于开采区采坑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按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结论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临洮县环境保护局受理备案。

(二) 验收调查报告需完善内容

(1)核实项目区环境敏感点变化情况。

(2)完善环境保护措施调查，核实环境监测计划，完善相关图件、附件。

(3)补充企业相关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管理规章制度的调查。

(三) 总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建设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经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排放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符合国家及甘肃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调查报告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张天祥

特邀专家：

王磊

马宁

陈博

验收组其他成员：

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

2018年7月4日

张天祥 张得强 孟建龙 刘怀远 马宁

